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九一**次会议

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6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成员: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苏莱提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
(S/2007/26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37746 (C)



下午 6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 (S/2007/262)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 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齐亚德女士 (黎巴嫩)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勒厄德-拉森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262,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第 1559 (2004) 号、第 425 和 426 (1978) 号、第 520 (1982) 号、第 1680 (2006)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 尤其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5 年 5 月 4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7 年 5 月 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期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 要求依照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 并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全理事会呼吁黎巴嫩所有政治党派表明责任心, 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确认必须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依照黎巴嫩宪法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因而促请各政治党派重启全国对话以达成一项协议, 解决所有政治问题。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 并在黎巴嫩政府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下的领土完整、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谴责当前黎巴嫩境内的犯罪和恐怖行为, 包括伊斯兰法塔赫实施的行为, 并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为确保黎巴嫩全境的安全和稳定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强调必须向平民, 特别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安理会重申, 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不得在黎巴嫩境内拥有武器, 重申黎巴嫩政府是黎巴嫩的唯一权力机构。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在执行第 1559 (2004) 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别是黎巴嫩政府的权力已扩展至黎巴嫩全境, 尤其是南部地区, 但安理会也遗憾地注意到, 第 1559

(2004)号决议的一些规定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解散黎巴嫩及非黎巴嫩民兵及解除其武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以及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为关切越来越多来自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情报说，有武器非法流入黎巴嫩境内，尤其是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流入，并期待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的结论。安理会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领空。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充分执行第 1559 (2004)号决议，并敦促报告内提及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各方与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

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努力，全力促进和协助执行第 1559 (2004)号和第 1680 (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期待秘书长关于第 1701 (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以及他就相关未决事项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以法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1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